

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5年4月3日以书面形式发出通知，于2014年4月16日在公司召开。此次会议应到董事5人，实到董事5人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会议由王为民董事长主持，经过充分讨论，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1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报告详见2015年4月1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4年度履职情况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报告详见2015年4月1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(1)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14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905,197,159.66 元，按 10%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90,519,715.97 元，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 506,445,629.76 元，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,321,123,073.45 元。

(2) 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公司 2014 年末 976,237,772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4.60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 449,069,375.12 元（占 2014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重为 30.54%），剩余未分配利润 872,053,698.33 元结转以后年度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报告详见 2015 年 4 月 18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报告详见 2015 年 4 月 18 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四月十八日